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59號

聲請人 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志賢

聲請人 張仁源

張淑芬

張維君

張淑芳

張文馨

相對人 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荐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,8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業經鈞院、高等法院臺中分院(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)、最高法院裁定確定，爰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相關單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72號、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

01 年度上字第384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裁  
02 定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分之6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  
03 已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預納之訴訟費用  
04 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3,670元，有該收據在卷可  
05 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8,860  
06 元【計算式： $33,670 \times 6/7 = 28,859.9$ ，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  
07 入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08 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